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30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
被　　告　張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0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原告所承保並由訴外人陳孟謙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晚上7時9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前時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適被告張源森無故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起訴書誤載為自用小客車，由本院逕予更正。下稱肇事機車）停放在路邊，為引起本件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，致訴外人陳孟謙閃避不及，碰撞訴外人黃愛蓮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訴外人黃愛蓮受有左肩挫傷合併近端肱骨骨折、左側髖關節創傷性關節炎等傷害，且系爭機車受損。訴外人黃愛蓮訴

請被告及訴外人陳孟謙連帶賠償，經鈞院另案以114年度中簡字第3783號民事簡易案件（下稱系爭前案）判命被告及訴外人陳孟謙應連帶給付訴外人黃愛蓮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85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與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68，並確定在案。又此金額本為被告、訴外人陳孟謙連帶負擔（被告應負擔3成責任，訴外人陳孟謙應負擔7成責任），而原告已代訴外人陳孟謙清償上開對訴外人黃愛蓮之連帶債務共653,475元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取得被保險人陳孟謙對連帶債務人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則被告應負擔之債務金額為196,043元（計算式：653,475元×30％＝196,0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280條、第281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6,0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行照、駕照、汽（機）險理賠申請書、賠付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。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調查卷宗附卷可稽。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案卷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㈡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。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，由該債務人負擔。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因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，並自免

責時起之利息。前項情形，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，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民法第280條、第2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文。惟按共同過失之侵權行為人間，如其等對損害發生之過失程度有輕重時，此時即應類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之規定及法理（即任何人不得將自己過失所生損害轉嫁於他人），依共同過失侵權行為人間，對損害發生之責任比例，以決定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內部責任之分擔，始符公平之原則。查原告既已依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內容，賠償訴外人黃愛蓮共653,475元，已如前述，原告即已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本院審酌訴外人陳孟謙、被告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訴外人陳孟謙、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各自負擔百分之70、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身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應分擔部分即196,043元（計算式：653,475元×30%＝196,0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償還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

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75頁)之翌日即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與連帶債務內部求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6,043元，及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